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2,500万元、6,3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1-10-12	2022-01-11	1.65%-3.22%	募集资金
2	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0-12	2022-01-11	1.65%-3.22%	自有资金
3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10-12	2022-01-11	1.65%-3.22%	自有资金
4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	2021-10-12	2022-01-11	1.65%-3.22%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2、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8,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青岛食品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青岛食品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青岛食品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	4678.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2	4678.4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	4678.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159809;场内扩位简称:大湾区ETF基金)于2021年9月3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10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复牌并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21年10月14日为重阳节假期。(2)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恒生湾区",扩位证券简称"大湾区ETF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基金于2021年9月3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10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也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4日为重阳节假期,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2021年10月15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复牌及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坤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任职日期	2021-10-13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雅洁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投资经理。2018年0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专户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杨雅洁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52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2014-01-11	2017-03-27
	090021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	2015-03-21	2017-03-27
	001333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	2015-05-22	2017-03-27
	002200	大成慧成货币	2016-09-29	2017-03-27
	003252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2016-09-29	2017-03-27
	003692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2017-01-06	2017-03-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0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希、陈婷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0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1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债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7,365,468.91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2月9日从上市公司账户划转480万元、500万元;天易隆兴时任法人、执行董事王承波于2017年8月以上市公司名义与吴小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80万元,该笔资金未流入上市公司,转入了天易隆兴账户。上述资金划转及借款金额构成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共计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468.91元。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起诉讼。鉴于诉讼进程以及天易隆兴实际状况,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收回剩余占用资金。

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拟通过代偿方式帮助解决剩余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拟与西藏盛邦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债权以7,365,468.91元的价格转让予西藏盛邦,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天易隆兴。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盛邦持有公司33,613,1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三)审批程序

本次债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西藏盛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20-007号
法定代表人	罗希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CWAW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情况	罗希持股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糖、粮、食用油、酒类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业务情况

西藏盛邦成立于2019年1月15日,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与咨询等,除主要投资西藏发展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25.21	10,117.80
负债总额	326.51	180.96
所有者权益	30,098.70	9,936.8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87	-63.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西藏发展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本次交易以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将其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大写:柒佰叁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壹分)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标的债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转让对价总额:7,365,468.91元(大写:柒佰叁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壹分)。

2、乙方于2021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将其享有的对上述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取代甲方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约定向乙方收取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2、保证标的债权的真实、合法、有效,对标的债权拥有完全处分权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由于甲方正在就标的债权进行诉讼,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接受乙方委托继续以甲方名义参与诉讼、主张权利,并在判决生效后将债权转让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天易隆兴。

4、若天易隆兴在甲方通知债权转让事宜前,主动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应在收到天易隆兴还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作为天易隆兴债权人依法享有标的债权。

2、按照约定支付转让对价。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债务人天易隆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终止,乙方与债务人天易隆兴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并生效。

五、与该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有助于尽快消除公司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西藏盛邦签订协议,将上市公司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债权以7,365,468.91元的价格转让予西藏盛邦,西藏盛邦受让后于2021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转让对价,即西藏盛邦通过代偿方式帮助解决剩余资金占用,有助于尽快消除公司剩余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1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宋晓玲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7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黄邵明先生因退休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学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附简历:

王学延,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湖南双峰人,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87年1月,任职长沙市电子中专教师;1987年1月至1993年7月,历任湖南省统计局干部、主任科员;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建经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东瓜山分理处、白沙办事处副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其中:湖南大学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在职);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任职汝城县县政府副县长;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委托代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息统计处处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职中国建设银行自治州分行行长,2005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信息中心主任、信息调研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资管业务财富管理专家工作室专家。王学延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7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邵明先生的书面辞呈。黄邵明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黄邵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邵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邵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黄邵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7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下午3: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8月28日、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9)》、《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73)》。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和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7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853,0731-89952860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76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过1%的公告

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2019年、2020年公开发行了以华菱钢铁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19华菱EB、20华菱EB",合称"可交债"),发行规模分别为20亿元、15亿元,并已于2021年8月26日进入换股期。截至2021年9月27日,已累计换股237,816,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2021-72)。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华菱集团通知,上述可交债自2021年9月28日至10月11日,累计换股73,51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换股完成后,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06%下降至49.99%;可交债债券余额合计为20.60亿元,其中,19华菱EB、20华菱EB余额分别为10.88亿元、9.72亿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8日至10月11日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351.4859	1.06%		
合计	7,351.4859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债换股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741.6034	51.06%	345,390.1175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690.6657	33.83%	226,339.1798	3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50.9377	17.23%	119,050.9377	17.2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